

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51 次工作會議議程

11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）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案：

- （一）全國國土計畫與永續發展，報請公鑒（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報告）（5 分鐘）
- （二）推動健康工作，綠色生產並重之責任生產，並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永續發展意識，報請公鑒（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報告）（5 分鐘）
- （三）「建構數位永續發展未來」研析報告，報請公鑒（科技部報告）（5 分鐘）
- （四）降低孕產婦、新生兒及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策略規劃，報請公鑒（健康與福祉工作分組報告）（5 分鐘）

三、臨時動議

四、散會

報告案 1：
全國國土計畫與永續發展
(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報告)

報告案 1：全國國土計畫與永續發展，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

說明：

一、「全國國土計畫」概述

- (一) 加強國土保安
- (二)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
- (三) 成長管理與城鄉發展總量
- (四) 部門空間策略－產業、運輸、住宅及重要公共設施
- (五) 強化空間計畫指導

二、國土計畫下的永續發展目標

- (一) 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關係
 - 1. 相關章節對應情形
 - 2. 規劃內容對應情形
- (二) 與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關係
 - 1. 相關章節對應情形
 - 2. 規劃內容對應情形

報告案 2：

推動健康工作，綠色生產並重之責任生產，並提升我國
中小企業之永續發展意識
(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報告)

報告案 2：推動健康工作，綠色生產並重之責任生產，並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永續發展意識，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綠色經濟工作分組（勞動部、經濟部）

說明：

一、推動職安衛健康，促進中高齡者就業（勞動部）

- （一）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健康，我國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架構已涵蓋國際 GRI403 與 CNS45001 職安準則的相關規範；為擴大勞工健康保護，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精進措施，包括建置 4 家勞工健康服務中心；另籌組團隊輔導地方中小企業，改善工作環境等。
- （二）為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，訂定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，禁止雇主因年齡因素進行差別待遇；透過獎助措施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；運用職務再設計，提升工作效能；補助雇主指派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、僱用退休高齡者擔任講師；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開發在地彈性工作機會等。
- （三）未來將規劃及推動職場健康勞動力(111-115 年)計畫；研擬適合我國國情的職場健康安全績效指標揭露指南，鼓勵企業依國際 GRI403 職安準則揭露訊息；並配合金管會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.0」提高企業改善誘因。另未來將持續運用相關僱用獎助，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，推動銀髮人才服務。

二、推動綠色工廠，協助企業永續發展（經濟部）

- （一）推動綠色工廠標章，涵蓋清潔生產與廠房綠建築，將綠色製程、能資源節約、產品環境化設計、供應鏈管

理、企業社會責任、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循環等均納入評核項目。

- (二) 透過綠色工廠標章推動，提升企業綠色形象，創造經濟與環境效益，引導企業全面檢視目前面對的國際倡議與永續發展議題，從生產面、消費面及廢棄物管理面，落實清潔生產、綠色消費與延長生產者責任，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衝擊與營運風險。
- (三) 帶動中小企業投入永續發展行列，研擬中小企業適用之綠色工廠相關制度，提升中小企業參與意願，普及責任生產及永續發展意識。

報告案 3：
「建構數位永續發展未來」研析報告
(科技部報告)

報告案 3：「建構數位永續發展未來」研析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科技部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規劃之「110 年上半年度會議主題規劃表」，中「第 1-6 案建構數位永續發展未來」。責成本部就第 32 委員會議中陳治維委員所提「建構數位永續發展未來」，請本部釐明數位與永續間實質關係，並瞭解蒙特婁宣言內容，並與委員洽談。
- 二、科技部已就「蒙特婁宣言內容」及「數位時代與永續發展間聯結」進行初步分析，研擬委員意見回覆內容後與委員完成洽談，並回報本會秘書處。
- 三、本次報告案將就「建構數位永續發展未來」說明簡要研析結果說明，並提出就數位世紀下我國永續發展的初步推動方向。

報告案 4：

降低孕產婦、新生兒及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策略規劃
(健康與福祉工作分組報告)

報告案 4：降低孕產婦、新生兒及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策略規劃，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健康與福祉工作分組

說明：

一、現況分析

- (一)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
- (二) 孕產婦死亡率及原因
- (三) 我國歷年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
- (四) 5 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
- (五) 新生兒及 5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

二、孕產婦、新生兒及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之分析

(一) 孕產婦

- 1. 死亡證明書修正
- 2. 孕產婦平均年齡高齡化
- 3. 出生人數減少

(二) 新生兒及 5 歲以下兒童

- 1. 新生兒/兒童死亡率改善幅度有限
- 2. 兒童相關醫療人力與資源分布不均
- 3. 兒童重難罕症照護的困境
- 4. 兒童重症的轉送問題
- 5. 缺乏以兒童及家庭為中心的整合初級照護
- 6. 偏遠地區的兒童健康照護問題

三、降低孕產婦、新生兒及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策略

(一) 孕產婦

1. 提供安心懷孕措施
2. 加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照顧

(二) 新生兒及 5 歲以下兒童

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